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徵件簡章

壹、主旨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旨在表彰在陶藝領域中長期致力於技術傳承、創新與推廣，並在文化交流及創作實踐中取得卓越成就與貢獻之人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期望透過此獎項促進陶藝技術的發展與世代傳承，推動陶藝教育及創新，增進社會對陶藝文化的認同，並提升其國際影響力。藉由肯定傑出藝術家與工藝大師的卓越表現，進一步激勵新生代陶藝家承接陶藝文化的薪火，推動臺灣陶藝在全球舞台上的蓬勃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四、贊助單位：財團法人苗栗縣行家茶道文化基金會、印尼協和磁磚公司
董事長 林光明先生

參、參選資格

凡國內積極投入陶瓷工藝領域達30年以上之經歷，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即可報名參選。

- 一、積極從事陶藝創作，技藝精湛或技法創新，秉持創作精神努力不懈，對於陶藝文化有特殊影響或貢獻者。
- 二、對陶藝材質與技法有深入之研究，並已有成果著作或研究論文發表，對陶藝文化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影響者。
- 三、對於傳承陶藝技術及培育後繼人才有具體成就者。
- 四、對於促進陶藝文化交流、支持陶藝創作、調查、研究、出版、推廣及宣傳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肆、參選辦法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限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加或接受推薦參加。

- 一、自我推薦：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所有提送資料交由評選委員認定。
- 二、他人推薦：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學校、法人社團、立案藝文相關社團等均可推薦參選者，並繳交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

伍、繳交文件

凡自薦或受推薦參加本「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徵選者，需詳填報名表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報名表【附件三】。
- 四、推薦表【附件四】（自我推薦參選者免填）。
- 五、簡歷表【附件五】。
 - （一）敘述參選人之生平、學習經歷、創作歷程及對於陶瓷工藝的具體成就等。
 - （二）從事陶瓷工藝創作或陶瓷工藝文化教育推廣事業之相關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具體專業事蹟：自薦或受推薦參選人之創作作品、著作、曾獲獎項、特殊貢獻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填寫方式表達(文字以 12 級字體繕打，A4 紙張，裝訂在左側，加編頁碼)，並提出相關專業論述、著作或相關推廣、服務之證明文件，完整表現參選人對於陶瓷工藝領域積極投入之精神。
- 七、其他參考資料：審查委員認為須提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得經由承辦單位提出後由參選人隨時補充之。

陸、辦理方式

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預計遴選出一位在陶藝領域具卓越貢獻之作者予以表揚，無需報名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

- (一) 收件時間：郵寄及親送資料皆需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7 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期不予受理（不以郵戳為憑）。
- (二) 請詳填報名表暨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源科」收，信封註明參加「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初審。
- (三)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
- (四) 報名表可逕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文化類（<https://www.mlc.gov.tw/home.aspx>）、苗栗陶瓷博物館「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iaoliceramics/>」下載或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陶瓷博物館服務台索取。
- (五) 評審時間：114 年 9 月中旬（暫定），由承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逕行辦理（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二、複審採作品或著作實體審查

- (一) 收件時間：114 年 9 月下旬（暫定），複審資料得為實體作品、代表性著作，或其他足以展現創作歷程與成就之實體資料。請依通知內容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逾期恕不受理。

1. 實體作品：

如送審為立體作品，請於送件時妥善包裝，並以堅固安全之材質保護；若非親送退件或無委託本局代為退件者，退件時同樣需以原包裝寄回。相關運費與因包裝不當造成之損壞，須由參選者自行負責。請另附至少三件作品之照片與說明資料；如作品曾獲重要獎項但未為公共機構收藏，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研究著作：

如送審為文字著作、專書、專論或展覽紀錄資料，請提供紙本實體資料或高品質影本，並附說明其內容、出版資訊及相關背景。若曾獲得出版或重要學術肯定，請一併檢附佐證文件或出版證明。

- (二) 評選時間：114 年 10 月上旬（暫定），評選委員依得獎者所送之 3 至 5 組件作品中評選出 1 至 3 組件，而評選出之作品將於 2025 苗栗陶藝術節主題展中共同展出，該展出作品也納為苗栗陶瓷博物館典藏。

三、 作品還件

- (一)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複審結束後，由執行單位通知得獎者辦理未獲選作品之還件。得獎者可親自領回，或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惟須出具得獎者本人簽名之委託書及相關證件。
- (二) 2025 苗栗陶藝術節主題展結束後，由執行單位通知得獎者辦理還件。得獎者可親自領回，或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惟須出具得獎者本人簽名之委託書及相關證件。
- (三) 得獎者如需委託運輸公司辦理還件，請自行聯繫運輸單位，並負擔相關包裝、運送、報關及規費。作品自出館至抵達地點之間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建議得獎者自行辦理保險。
- (四) 所有還件作業之細節、時程與通知，以苗栗陶瓷博物館公告為準，參賽者應留意相關訊息，並依通知辦理。

柒、保險

- 一、 參賽者應自行辦理作品於送件及還件過程之包裝、運輸及保險事宜，並負擔相關費用。建議參賽者於作品交寄前即完成保險，以確保作品運送安全。
- 二、 作品自出發至送達本館指定地點前，如有任何損壞，風險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展覽結束後還件期間，亦同。因送件及還件階段不屬於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建請參賽者審慎評估並投保。
- 三、 參賽者應以堅固、安全之外箱妥善包裝作品，並加以固定。倘因包裝不當導致作品於運輸途中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作品送達指定地點後，主辦單位將進行檢視作業。如裝箱方式不當、缺乏開箱標示或固定鬆脫，經開箱時發現作品已有損毀，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惟該損毀不列入保險範圍。
- 五、 主辦單位將為成功送達、經確認無損之作品，辦理保險事宜。保險期間自作品經本館開箱檢視確認無誤後起，至展覽結束並完成作品出館為止。

- 六、保險範圍涵蓋作品自複審、展覽前準備至展出期間及還件出館前之階段，每件作品原則上保險價值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如參賽者希望提高保額，超出部分之保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七、保險金額並非損害發生時的固定賠償金額，而為保險公司「賠償的最高上限」。實際理賠金額，即依據作品毀損實際情形進行第三方公正鑑定。
- 八、保險公司有權利依據現今市場參考、創作背景與損壞狀況進行合理核賠；倘作品主張全損（total loss），需有明確條件：如完全毀壞、失竊無法追回、無法以任何方式修復，且需提出正式鑑定報告。
- 九、如遇地震等天然災害或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作品結構鬆脫、材質脆弱、安裝不良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亦不在本次保險範圍內。
- 十、若發生保險事故，主辦單位將依保險公司相關規範辦理理賠作業，原則上以修復為主。

捌、獎勵內容及得獎義務

一、獎勵內容：

- （一）得獎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得獎證書乙張及獎座乙座，並舉辦公開的表揚儀式。
- （二）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典藏，不另給予典藏費，作品與 2025 年苗栗陶藝術節主題展作品共同展出。
- （三）於次年為得獎者辦理（二擇一）：
 1. 個人專題展覽 1 場及專題演講 1 場。
 2. 個人專題展覽 1 場及出版專輯 1 本。

二、得獎義務：

- （一）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所有獎金皆以新臺幣計算。獎金超過 2 萬元者，本國籍得獎者扣繳 10% 稅金。
- （二）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用於展覽、出版、數位展示及教育推廣等用途。
- （三）得獎者視為同意將作品依本簡章約定內容典藏，並配合後續相關授權或交接程序。

三、本獎項評選後如從缺，則增加 2025 年苗栗陶藝術節競賽得獎作品名額與獎金。

玖、展覽與頒獎

- 一、 展覽期程：得獎作品將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展出。
- 二、 展覽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地址：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
- 三、 頒獎：由承辦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苗栗陶瓷博物館表揚。

壹拾、聯絡資訊

- 一、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涂先生
電話：037-356936 傳真：037-352178
電子信箱：hong.e356936@msa.nihet.net
- 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源科/張小姐
電話：037-233121，轉 113/118 傳真：037-236059
電子信箱：sibyl@mlc.gov.tw；
cchang@mlc.gov.tw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 凡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者，視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所載各項規定，承辦單位保留評審時間、地點規劃等相關彈性調整的權利。
- 二、 複審階段作品於評審及展覽期間，亦不得申請退件、更換或移動，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同時參與其他競賽或公開展覽。違反上述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予以退件，或取消其複審與得獎資格。
- 三、 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作品、著作等經他人舉發有抄襲、複製、借用或冒用他人者，經評審團認定確有作假之事實者，得撤回獎勵名銜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
- 四、 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單位對於入選及得獎作品，享有合理範圍內之無償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研究、展覽、攝影、翻譯、宣傳、出版、公開播放與傳輸及網站登載等用途，得不限次數與方式進行

公開運用，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支付報酬。

- 五、 若因參賽者之言行致使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聲譽受損，主辦單位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貳、主辦單位聲明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簡章及本競賽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簡章如有疑義，逕由主辦單位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附件 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一、 本局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臺端個人資料。

二、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與 E-mail。

三、 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二)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臺灣境內利用。

(三)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臺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

(一)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四) 本局聯絡電話 037-233121，時間：9:00-16:00。

五、 本局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臺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親筆簽名）

附件 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之參賽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承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之權利。
- 二、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素材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與本展行政作業、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 四、凡送件參與 2025 臺灣陶藝薪傳獎者，均視為同意切結書規定。

參賽者：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附件 3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報名基本資料表

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性 ☐ 女性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國籍	
通訊資料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E-mail				

具體成就摘要	(請以條列式填寫)	
參選者簽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 字體）清晰填寫。		
		編號

附件 4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位願負起推薦之責任並加蓋本單位關防)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 字體）清晰填寫。

編號

附件 5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簡歷表

個人簡歷：（請敘明個人生平、學經歷及對於陶藝創作、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

	編號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 字體）清晰填寫。	

附件 6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附件資料表

請條列式載明附件資料包括作品集、論文集、教學傳承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媒體光碟影帶 檔案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 字體）清晰填寫。

附件 7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複審作品資料送件表

作品 中文名稱		作品 英文名稱	(必填)
------------	--	------------	------

作品規格	立體作品尺寸 長 寬 高（公分）每一單件作品尺寸皆需標示； 展示總尺寸 長 寬 高 （公分）			作品媒材	
	作品影片格式 影片長度 分 秒				
作品件數	一組 件	作品總重量	公斤	作品價格 （上限新台幣 20 萬）	
作品介紹（200 字以內）					
作品圖片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編號部分勿填寫，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12 字體）清晰填寫。					

附件 8

2025 臺灣陶藝薪傳成就獎 複審作品還件 委託書

茲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至苗栗陶瓷博

物館領回參賽作品，特此委託下列受託人代為辦理作品還件相關事宜。

一、參賽者（委託人）資料：

姓 名		作 品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通 訊 地 址			

二、受託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三、委託事項：

本人同意委託上述受託人代為前往苗栗陶瓷博物館領回本人所參加之「2025 苗栗國際當代陶瓷藝術競賽」未入選或展出後之還件作品，並全權處理相關手續及責任。本人確認上述資訊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賽者（委託人）簽名：_____（親筆簽名）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受託人於還件時出示本委託書及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附件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